

# 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學生違規記點辦法

100年8月22日訂定

104年6月30日修訂

105年8月26日修訂

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12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對違反學校規定之行為情節輕微之學生，避免懲處浮濫，故制訂本辦法。
- 三、辦法：
  - (一)獎懲要點及生活行為規範細則中列舉應記違規之行為，均以此辦法實施處份。
  - (二)各學期獨立計算，學期中所有違規紀錄均累計之。
  - (三)生活常規部分：以學期為單位，應生活違規紀錄採累積計算，每累滿8次者得換算記警告乙次、累滿24次者得換算記小過乙次，以此類推。由教官室律定計算時間點，原則上明細每週公佈，處份每月統計實施乙次。
  - (四)課堂秩序(含遲到或缺席)部分：以學期為單位，應課堂違規紀錄採累積計算，每累滿8次者得換算記警告乙次、累滿24次者得換算記小過乙次、累滿72次者得換算記大過乙次，以此類推；由生輔組律定計算時間點，明細可於學校首頁自行查詢，原則上處份每月統計實施乙次。
  - (五)每筆違規紀錄於懲處之後，應註記已懲處，不得重覆計算懲處之。
  - (六)學期區分：
    1. 第1學期為暑假輔導課至次學期結束。
    2. 第2學期為寒假輔導課至次學期結束。
- 四、一般規定：
  - (一)生活常規違規由生輔組於每天公布各班學生前一日違規紀錄。
  - (二)生活常規違規由每週週一公布各班學生前一週違規紀錄。
  - (三)課堂秩序違規由任課老師告知後登記，學生於學校首頁自行查詢。
  - (四)學生如有疑問或欲申訴者，於應懲處之違規紀錄公布後3日(含公布日)內至教官室或生輔組辦理，待懲處成立並公告後，不得再提申訴。
- 五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